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函

地址：41358 台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
路11號

108台北市長沙街二段七十三號三樓

承辦人：陳淑華
電話：04-23302101轉125
傳真：04-23306542
電子信箱：csh@tactr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5月04日
發文字號：藥試技字第10626295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所研發成果「表面增強拉曼光譜之農藥即時檢測系統」
技術專屬授權移轉業界利用授權方式公告，請惠予轉知。

正本：台灣質譜學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
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汎錫科藝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本所各組室(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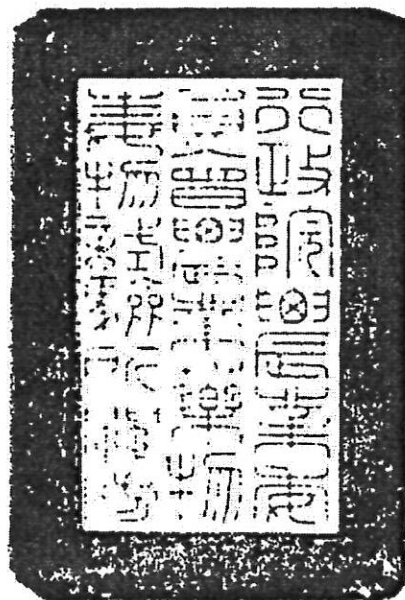
所長 費雯綺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藥試技字第1062629526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「表面增強拉曼光譜之農藥即時檢測系統」技術專屬授權受理申請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審議會第134次會議決議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技術內容：本系統可作為農藥即時檢測，技術原理係以表面增強拉曼散射光譜，藉由特定配比之揮發溶劑濃縮集中待測化合物，提高檢測靈敏度，對現場端進行農藥殘留檢測助益甚大，潛在應用涵蓋農產運銷業、原物料業、外銷農企業、生鮮超市以及檢驗公司，可共同建立農產食品源頭把關的安全機制(簡介詳附件一)。
- 二、授權方式：授權金240萬元以上(不含5%營業稅)；衍生利益金：產品銷售額之2.5%，授權期限為8年(專屬授權)。
- 三、後續資料庫開發之授權方式為每項應用資料庫另收取授權金20~40萬元

四、廠商資格:本技術產出計畫之共同開發業者。

五、申請期限: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。

六、申請方式:擬參與遴選之廠商,請檢具申請書(附件二)附相關證明文件,及本所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意願書(附件三),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七、對於授權內容若有疑問,請逕洽本所曾昭銘助理研究員(04-23302101轉414)。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所網站,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表件應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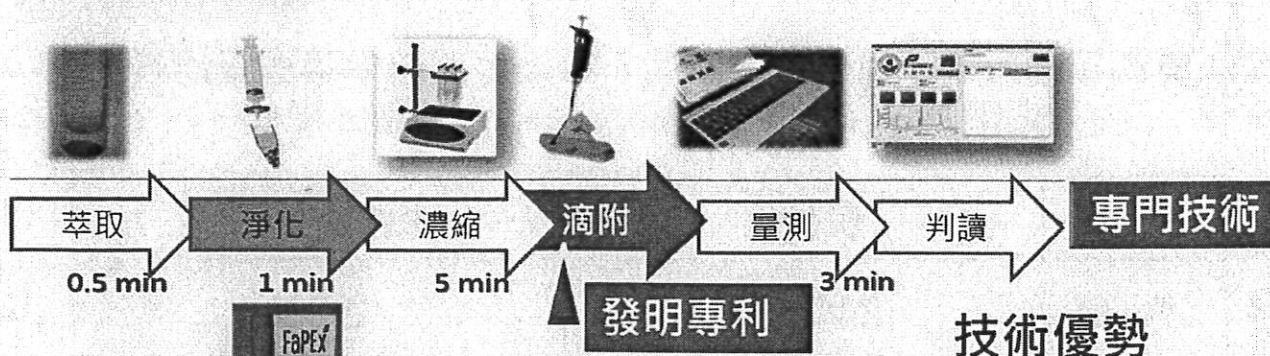
--技術移轉授權案

附件一

表面增強拉曼光譜之 農藥即時檢測系統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

技術內容



技術優勢

- 分析成本為公告法的5%
- 分析時間為公告法的10%
- 檢測儀器便於手提攜帶
- 儀器成本遠低於質譜儀
- 可定性:不侷限農藥種類
- 半定量:可設定農藥容許量為判定界限

■ 本技術已於105年7月20日提出發明專利申請(案號:105122930)。

說明

- 本案為藥毒所105年度執行「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- 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與分析」計畫，結合本所與光電科技業者專有技術，共同開發之農藥快速檢測系統。
- 本技術利用本所專利之淨化套組(FaPEX)，結合共同開發業者專利之表面增強拉曼晶片(SERS)，經由質譜驗證方法確效，具有簡易、快速、便宜特性，預期可應用於國內農產運銷業、外銷農企業、原物料業及生鮮超市，有助於農產品的安全把關及自主管理。
- 本案智財權歸屬比例依合作契約書約定為之。
- 擬授權標的：(a)我國發明專利及(b)檢測專有技術知識。

專屬授權方式授權予合作業者，授權地區限中華民國地區，
授權期限八年，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收取如下表：

項 目	授權金	衍生利益金
計 價	240萬元	2.5%
計價方式說明	1.衍生利益金係以晶片及各類應用圖譜資料庫銷售額計算。 2.後續資料庫得依開發進度分項逐次授與業者，每開發一類作物之應用資料庫，授權金為20~40萬(視涵蓋之作物種類及檢測農藥數目而定)。	

附件三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

專利移轉廠商申請表

技術移轉項目名稱：表面增強拉曼光譜之農藥即時檢測系統

應徵移轉廠商名稱			
經濟部登記證號碼	(請附證明文件影本)		
工廠登記證號碼	(請附證明文件影本)		
產 製 項 目			
營 運 狀 況 (最近三年損益表 及資產負債表)	(請附證明文件影本)		
技 術 人 員			
專 業 類 別	姓 名	學 歷	經 歷
儀 器 設 備			
名 稱	廠 牌 型 號	主 要 功 能	

應徵廠商 公司名稱： (簽章)
 法定代理人： (印信)
 地 址：

聯絡人： 職稱： 電話： 傳真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針對技術移轉產品之營運開發計畫構想書(一仟字內)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科技研發成果權利(技術)移轉意願書

權利移轉名稱	表面增強拉曼光譜之農藥即時檢測系統
授權依據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審議會第 134 次會議決議
計畫主持人	曾昭銘助理研究員
擬授權內容	專門技術知識及我國發明專利
預期應用範圍及預期產品	農藥殘留檢測機構、儀器商
授權地區	中華民國境內

申請廠商名稱：

申請人(公司代表人)：

(簽章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